附件3

申请承诺书

\_\_\_\_\_\_\_\_\_\_园区

本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本次申报通知的有关要求。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此承诺，本单位本次按通知申请的项目（项目名称：\_\_\_\_\_\_ ）真实发生，完全属实，本单位提报的项目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本单位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在获得扶持资金后没有按照申报通知要求、资金使用要求等合规使用，本单位承诺自愿缴回扶持资金，且三年内不再申请各类商务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自愿承担弄虚作假及资金未合规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法规等责任及后果。

本单位在获得资金扶持后，承诺10年内不迁出高新区，并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如不配合或者拒绝接受审计和检查，视同弄虚作假及资金未合规使用行为，将承担本承诺书第一款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